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志吉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該項規定，不得聲請更生。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次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乃因消債條例既在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債務人即應協力配合相關程序，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堪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

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明定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共新台幣（下同）639,955元，雖於民國（下同）106年間向最大債權中國信託銀行提出前置調解，惟因調解成立後，故聲請人即遭僱主以無法配合強制執行為由，要求聲請人自動離職，致聲請人無力負擔協商條件而毀諾。又聲請人每月薪資27,000元，尚須扶養三名子女，聲請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曾於106年12月間為債務清理事件向當時最大債權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調解，於107年1月29日同時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達成以每月清償1,831元（分80期、零利率、首期繳款日為107年3月10日）、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以分80期、第1至79期每期清償813元、第80期清償773元、首期繳款日為107年3月10日，並與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以分48期、每月清償1000元、第48期清償618元、零利率、首期繳款日為107年3月10日而調解成立，然聲請人與中國信託銀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後，債務人首期繳款日107年3月10日均未履約繳款即毀諾，此經中國信託銀行於107年11月21日陳報在卷，有本院107年1月29日司法事務官調解筆錄三份可稽，並經本院調閱106年度司消債條字第209號前置調解卷宗查閱無誤。

四、次查，聲請人於107年1月29日與最大債權中國信託銀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前置調解成立，並約定自107年3月10日開始履行清償方案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毀諾有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因聲請人主張其於前置調解成立後即遭公司要求自動離職，而無法履行清償方案云云。惟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狀附件1第2頁編號6即載明：債務人自107年1月25日至107年7月17日，係求職人力仲介打

零工等語，足見債務人於上開調解當時即107年1月29日，係打零工，本院於107年11月8日訊問時，債務人自承自106年12月至107年3、4月之間都是打零工，工作並無異動等語。經本院調閱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聲請人於調解當時即107年1月29日早已自克里斯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並任職於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107年2月14日離職，嗣於107年3月1日起即任職於巨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中斷勞保之情，均不超過一個月，尚屬短暫，且均打零工，故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成立後，難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況聲請人每月領有3,600補助，加計其每月收入，應足以清償調解清償方案共計3,644元，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之情，而無法履行，然並未提出證據足資證明，其主張即無足採。揆諸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債務人既已與債權銀行調解成立，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自不得聲請更生，其聲請更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次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債務人於107年12月11日到庭稱：（協商完就沒繳款），因為被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制離職，地址彰化縣○○鄉○○○○路○○號。本院請聲請人於五日內補正離職證明，並問其何時離職？聲請人答稱107年1月。並稱伊於106年11月底到健椿上班，做到1月底，也是做CNC車床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經核與其於107年11月8日訊問時所稱前後矛盾。經本院函詢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何時強制離職？該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函覆本院稱：本件聲請人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06年6月7日離職，足見債務人於107年12月11日到庭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甚明，依據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應駁回更生之聲請。債務人另提出陳報（二）狀陳稱，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係任職於克里斯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云云，請求更正本院107年12月11日

筆錄，然該日訊問筆錄係依照債務人及其代理人所述而記載，且有法庭錄音可參，並無誤載，況債務人對於自己最近一年多之工作履歷，豈有不知之理。

六、另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房租5,500元，承租範圍為彰化縣○○鎮○○里○○路○○巷○號之房屋，嗣本院於107年11月8日訊問時，聲請人主張居住於○○鎮○○路之租屋處，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惟該房屋租賃契約書雖寫明出租人黃淑琪，然並未填載租賃所在地及範圍，且聲請人先稱係向房東阿和承租，先在租房子在彰化縣○○鎮○○里○○路云云，然經聲請人之配偶林怡芬於該日訊問時稱和美鎮娘家地址，現與聲請人居住彰化市○○路○○○號，並未與黃淑琪簽過租約等語，復於107年12月11日訊問時聲請人稱其居住於彰化市○○路○○○號，該套房係向謝旻豪所承租，可見聲請人所述不實，且與其所提房屋租賃契約亦不符，自難認聲請人所述為真，依據銷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亦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七、從而，聲請人既已與債權銀行調解成立，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自不得聲請更生，其聲請更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債務人另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未據實陳述之情形，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亦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國立